

昌乐县烟草专卖局文件

乐烟管监〔2021〕3号

昌乐县烟草专卖局 关于印发《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 的通知

各基层服务站，机关各部门：

现将《昌乐县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严格遵照执行。

昌乐县烟草专卖局

2021年5月31日

（可公开）

昌乐县烟草专卖局 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国家烟草专卖制度，规范烟草制品零售市场经营秩序，保护消费者和烟草制品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昌乐县烟草专卖局辖区烟草制品零售点的布局。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简称“零售点”）是指，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开展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场所。

第四条 零售点布局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经认真调查摸底，广泛听取意见，合理确定零售点条件和布局标准，并依法向社会公布，接

受社会监督；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平等权利。

（二）因地制宜、合理配置原则

以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能力等因素为依据，合理确定零售点布局，优化市场资源配置。

（三）服务社会、方便消费原则

零售点布局，应方便消费者就近从合法渠道购买烟草制品，保证消费需求。

（四）适当照顾弱势群体原则

依法保护和照顾具备经营能力的社会弱势群体，残疾人、低保户、特困户等弱势群体申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审核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第五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应当依法向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不得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

第二章 零售点条件和布局标准

第六条 零售点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经营资金条件

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应有与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相适应的资金，用于经营烟草制品的流动资金额应不低于一个订货周期正常销量所需资金。

（二）经营场所条件

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应有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应符合以下条件：

1. 经营场所，必须为合法建设的固定建筑，不得为流动性和季节性摊、点、车、棚、亭及类似场所。

2. 经营场所必须与住所相独立，表现为专门进出、独立空间，不得与住所连体、相通及存在类似情形。

3. 对经营场所拥有合法使用权。

4. 将住宅或其他附属设施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七条 零售点以道路、铁路、河流等为界线确定区域，布局标准具体如下：

（一）区域化管理

以辖区内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能力等因素为依据，将昌乐县烟草专卖局管辖区域划分为 38 个片区，并分为“城区、城郊或街办（镇）驻地、农村”三大类，每个区域为一个网格，以区域数据为基础确定零售点布局。

（二）区域内零售点布局标准

以方便消费者就近从合法渠道购买烟草制品为基本原则，零售点设置原则上城区不超过所在区域内现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零售户户数的 120%，城区郊区及乡镇镇址不超过所在区域

内现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零售户户数的 115%，农村不超过所在区域内现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零售户户数的 110%。

区域名称、区域划分及现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零售户户数详见附件《昌乐县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区域布局明细表》。

第八条 以下零售点设置，不受本规定第七条限制：

（一）工程工期在一年以上规模较大且相对封闭的施工工地，为满足施工人员的消费需求，在施工期间可设置 2 个以内零售点。

（二）大型商场、超市及购物中心内，可设置 2 个以内零售点。

（三）由政府统一规划建设综合性市场、各类专业市场、综合性商贸城内，经营户 50 户以下的，可设置 2 个以内零售点；50 户以上的，每增加 20 户可增设 1 个零售点。

（四）宾馆、餐饮场所（酒店、饭店、酒楼、餐馆等）、茶馆、娱乐场所（迪厅、歌厅、酒吧、洗浴城等）、度假村等相对封闭管理，以满足停留在设施内特定顾客消费的经营场所，同一场所内可设置 2 个以内零售点。

（五）连锁经营企业的直营店、加盟店，应按照“一店一证”原则，申请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一）中小学校内部及其进出通道口向外延伸距离 50 米范围内区域。

（二）幼儿园内部及其进出通道口向外延伸距离 30 米范围内区域。

（三）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烟草制品的，包括：

1. 经营农药、油漆、鞭炮等有毒、有害及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

2. 博物馆、森林公园及其他重点防火区域。

（四）政府确定的非法建筑作为经营场所的。

（五）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个体工商户，或者其以特许、吸纳加盟店及其他再投资等形式从事烟草制品经营业务的。

以上外商投资包括直接投资及特许、吸纳加盟店等其他再投资形式；外商投资商业企业包括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外商独资企业、港澳台地区投资企业等。

（六）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 3 年的。

（七）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申请人 1 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八）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 3 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九）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 1 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 2 次以上，在 3 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十）利用自动售货柜（机）销售烟草制品；利用信息网络渠道销售烟草专卖品。

（十一）各级党政机关内部。

（十二）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被追究刑事责任，在 3 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十三）一个经营场所已经办理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在许可证有效期内再申请的。

（十四）法律、法规及规章禁止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及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他不予发证的情形。

第三章 其他规定

第十条 具备合法有效的消防安全证明的加油站便利店，不属于本规定第九条第（三）项规定的不予核发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范围。

加油站便利店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应按照“一店一证”原则，申请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第十一条 同一区域内烟草制品零售点数量达到规定数量

的，遵循退一进一的原则审核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申请人的申请均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应当根据受理申请的先后顺序办理。

第十二条 对零售点布局标准实行定期评价制度。根据社会发展情况，对本规定的实施效果定期进行评价，需要调整的，进行修改和完善，并予以重新公布。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规定中“以上”、“以内”、“不超过”等所涉及的数字，如无特殊说明均包括本数。

第十四条 本规定中的学校，是指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昌乐县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16 年 7 月 21 日发布的《昌乐县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乐烟专[2016]3号）同时废止。

附件：昌乐县烟草专卖局辖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区域布局明细表

附件

昌乐县烟草专卖局辖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区域布局明细表

序号	区域类型	区域名称	所属基层服务站	区域划分	现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零售户户数
1	城区	宝石城社区	城区	北至青银高速，南至营丘街、新城街，西至新昌路，东至首阳山路、方山路	20
2	城区	学府社区	城区	北至青银高速，南至新城街，西至北海路，东至新昌路	32
3	城区	新城社区	城区	北至营丘街，南至胶济铁路线，西至方山路，东至首阳山路	15
4	城区	昌明社区	城区	北至新城街，南至胶济铁路线，西至宝昌路、车站村东边界，东至方山路	30
5	城区	宝昌社区	城区	北至恒信首府北边界、新城街、北关创业园北边界，南至胶济铁路线，西至北海路，东至车站村东边界。	35
6	城区	故城社区	城区	北至胶济铁路线，南至利民街，西至青年路，东至新昌路	12
7	城区	站前社区	城区	北至胶济铁路线，南至利民街，西至新昌路，东至永康路北头	32
8	城区	新昌社区	城区	北至利民街，南至孤山街，西至新昌路，东至永康路	54
9	城区	西湖社区	城区	北至利民街，南至恒安街，西至青年路，东至新昌路	13

10	城区	永康社区	城区	北至胶济铁路线，南至孤山街、宝石山庄北边界，西至永康路，东至恒信伯爵公馆东边界	10
11	城区	东山社区	城区	北至宝石山庄北边界、孤山街，南至东山街、旅游路，西至永康路，东至宝石山庄东边界	29
12	城区	昌盛社区	城区	北至东山街，南至一中街、洪阳街、卡纳圣菲北边界，西至方山路，东至首阳山森林公园	18
13	城区	恒盛社区	城区	北至孤山街，南至昌盛街、东山街，西至文化路，东至永康路、方山路	33
14	城区	恒昌社区	城区	北至孤山街，南至昌盛街，西至新昌路，东至文化路	42
15	城区	南苑社区	城区	北至恒安街，南至昌盛街，西至湖滨路，东至新昌路	21
16	城区	西苑社区	城区	北至胶济铁路线，南至流泉街、申明亭村南边界，西至北海路，东至青年路、西湖花园西边界	22
17	城区	西河社区	城区	北至恒安湖公园北边界，南至流泉街，西至西湖花园、恒信沁园西边界，东至湖滨路	20
18	城区	湖滨社区	城区	北至昌盛街，南至流泉街，西至湖滨路，东至新昌路	15
19	城区	学苑社区	城区	北至流泉街，南至宝通街，西至北海路，东至新昌路、小丹河	20
20	城区	虹桥社区	城区	北至卡纳圣菲南边界、颐轩国际南河道、彩虹桥，南至宝通街，西至小丹河河道，东至鼎恒伴山东边界	7
21	城区	恒安社区	城区	北至昌盛街，南至北流泉南河道、气象局南边界、彩虹桥，西至新昌路，东至方山路	43
22	城区	翰苑社区	城区	北至卡纳圣菲以北、洪阳街、一中街，南至彩虹桥、颐轩国际南河道、卡纳圣菲南边界，西至方山路，东至卡纳圣菲东边界	17
23	城郊或街办 (镇)驻地	朱刘街道区域	城区	“大沂路—224省道”以东，潍城边界以西，寿光边界以南，胶济铁路线以北	132

24	城郊或街办 (镇)驻地	宝城首阳山 区域	城区	大沂路以东, 潍城边界以西, 宝通街以北, 胶济铁路线以南	54
25	城郊或街办 (镇)驻地	宝都尧沟区 域	城区	青州、寿光边界以东, 西外环路(向北延伸至寿光边界)以西, 寿光边界以南, 宝通街以北	57
26	农村	五图区域	乔官	“崔家埠—山泰—老官庄—响水崖—乔官边界”以东, 潍城、营邱边界以西, 宝通街以南, 乔官边界以北	100
27	城郊或街办 (镇)驻地	南郝区域	乔官	青州边界以东, “十里树—东平—岳家辛庄—周家庄子—杨徐—石庙庄—方西冯—金家庄—东刘”以西, 宝通街以南, 乔官边界以北	127
28	城郊或街办 (镇)驻地	乔官镇区域	乔官	“大埠前—唐家店子—歇头仓—于家山前—钟家庄—兰洼—辛官庄—尹家淳于—丁家淳于—赵家淳于—路家山子”以东, 营邱边界以西, 五图街办边界以南, 鄌鄆、红河边界以北	156
29	农村	乔官西(北 岩)区域	乔官	青州、临朐边界以东, “团埠坡—孙宏洼—潘家庄子—豹山—风歧官庄—秦家淳于—夏家庄子”以西, 五图街办边界以南, 鄌鄆边界以北	105
30	城郊或街办 (镇)驻地	营邱镇区域	马宋	乔官边界以东, 坊子边界以西, “淮沟—太平官庄—和睦官庄—丛闫—寺后—毕家皇庄—孙家庄—从家庄—邢家庙—卓家铺—李家官庄”以南, “红河镇边界—梁王—前杨家庄—前土山—自成关庄”以北	79
31	农村	营邱北(河 头)区域	马宋	“五图街办、乔官边界—郭家庄—邵家庄—王家老庄—郝家老庄—庞家河沟”以东, 坊子边界以西, 潍城边界以南, “张辛安—大尹家庄—三冢子—李家庄—崔家庄—西枣林—东枣林”以北	107
32	农村	营邱南(阿 陀)区域	马宋	红河边界以东, 坊子、安丘边界以西, “滕家庄—西屋官庄—朝阳官庄—初家庄—毕家官庄”以南, 安丘边界以北	120
33	农村	红河北(朱 汉)区域	马宋	朱红路以东, 营邱边界以西, 乔官、营邱边界以南, “野鸡沟—黄崖头—黄家庄子—任子庄—安丘边界”以北	65
34	城郊或街办 (镇)驻地	红河镇区域	鄌鄆	“将军堂—李家沟—韩家沟—傅家沟—阎家沟—张家台子”以东, 安丘边界以西, “彭家沟—双泉—户全—河村—北江家庄—东郭家庄—胡家官庄”以南, “枣园—红河镇区—张家下坡—贾家成官—周家成官—曹家庄—大菜园—东于家庄”以北	88
35	农村	红河南(平 原)区域	鄌鄆	鄌鄆镇边界以东, 安丘边界以西, “水泊—埠南头—南家庄—清泉—浴马沟—萧家庄—苏家庄—小菜园”以南, 安丘边界以北	66

36	城郊或街办 (镇)驻地	鄆郚镇区域	鄆郚	临朐边界以东,“大傅家官庄—小傅家官庄—小宅科—田家岭—赵家岭—东庄—邱家庄—芙蓉庄—北沙沟”以西,乔官边界以南,“南刘家沟—前孔—前泉—官庄”以北	99
37	农村	鄆郚南(包庄)区域	鄆郚	“临朐边界—冢头—清西—张家村—西李家庄”以东,红河边界以西,“崔家山后—陈家楼—东山后—徐家庙—大北良—小北良”以南,安丘边界以北	70
38	农村	高崖水库区域	鄆郚	临朐边界以东,安丘边界以西,“临朐边界—黄冢坡—高崖村—善庄”以南,临朐边界以北	84

说明: 1. 以上所称路、街、河均以其中心线为界划分; 以村庄连线为界划分区域的, 均包含该村庄。

2. 以上现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零售户户数, 统计核查日期截止到 2021 年 5 月 18 日。

分送：局（分公司）领导成员。

昌乐县烟草专卖局办公室

2021年5月31日印发
